

#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力科技[2017]006号

##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事宜的专项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所”）原受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力科技”或“公司”）委托，担任光力科技本次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全部应由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文件，经办律师为胡华伟律师及蔡家文律师。由于天元律所自身原因，无法作为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继续提供服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与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润律所”）友好协商后确定，

由海润律所担任公司本次重组项目的法律顾问，出具全部应由公司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文件。

天元律所及胡华伟、蔡家文两位律师已出具承诺，对其就光力科技本次重组项目已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海润律所于 2017 年 3 月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法律顾问。为了能够高效地为光力科技本次重组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海润律所指派王肖东律师和冯玫律师担任本次重组项目的经办及签字律师，组织工作团队负责该项目的相关工作，并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海润律所及王肖东、冯玫两位律师已出具承诺，对海润律所就光力科技本次重组项目出具的申报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润律所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王肖东、冯玫律师在海润律所执业期间的签字项目不存在受到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进行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王肖东、冯玫律师个人在海润律所执业期间也不存在被贵会等监督管理机构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海润律所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尽职调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搜集材料、对资料进行审核、现场访谈、互联网查询等方式；海润律所作为

本项目的法律顾问，独立制作本项目的法律底稿，并出具本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依据其他律所出具的底稿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情形。海润律所在完成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出具了“[2017]海字第 037 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相关前置审查程序的专项法律意见》、《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方案调整的专项法律意见》和“[2017]海字第 037-1”《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上述法律意见书已由海润律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该等重新出具的法律文件除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及签署时间等事实性内容之外，与天元律所原出具的文件内容无重大差异，不存在对光力科技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说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特此向贵会说明！

郑州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3 日